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職級務分配原則

108.08.20草擬09.16主管會報修訂09.20/10.18/11.15校內職級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11.22臨時校務會議暨109.01.20校務會議通過110.03.10校務會議修訂

110.11/10、12/8、12/15校內職級務委員會會議修訂111.01.21校務會議通過111.06.29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北教國字第 1030681082 號函『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注意事項』辦理(詳見附件一)。
- 二、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134805 號函修正之『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4 款辦理(詳見附件二)。

貳、教師職級務分配/任用對象與原則：

一、主任及組長任用方案：

1. 確定並公布各組職責：依據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學校發展計畫之實際需要。
2. 主任任用原則：由校長遴聘。
3. 組長任用原則：由主任遴聘。
4. 若仍有缺額，除初任、新進及代理教師外，餘依教師職級務分配積分表，排序遴聘。

二、學年(科任)主任任用方案：

1. 確定學年(科任)主任之職責：依據大豐國小導師制實施辦法。
2. 任用原則：
 - (1) 自願者優先。
 - (2) 學年(科任)互推，已擔任本校學年(科任)主任或初任、新進及代理教師者暫免(已擔任過者之認定，溯自到本校任職起算)。
 - (3) 教務處遴聘：依前 2 項規定無法推選者。

三、級任之任用方案：

1. 確定級任之職責：依據大豐國小導師制實施辦法。
2. 任用原則：
 - (1) 一年級、三年級、五年級級任教師皆應以班級穩定經營為原則，續帶原班至二、四、六學年，當年度免填積分表。
 - (2) 為顧及一年級新生學習情緒之穩定，新生一年級導師將以校內正式教師聘任/選填為原則。
 - (3) 積分同分者，以年長者優先。
 - (4) 教師職級務分配公開作業時，級任教師僅分配年級，任教班別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四、科任之任用方案：

1. 確定並公布各科任職責：

- (1) 依據大豐國小科任教師職責。
 - (2) 依據相關公文規定及學校特色發展需求辦理。
2. 任用原則：
- (1) 特殊教育班以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擔任。
 - (2) 英語科任應以具英語教師資格者擔任(依教育部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及臺北縣政府 95 年 1 月 9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50004002 號函規定辦理)。
 - (3) 為符合專長專用為原則；
 - A. 下學年擔任團隊指導、兼輔教師、閱推教師之任務者。
 - B. 依據相關公文規定及配合學校特色發展需求辦理，承辦處室主任經主管會報確認依其任務需求編配派任。
 - (4) **符合資深條款者選填志願。**
 - (5) 依積分排序選填志願。
 - (6) 積分同分者，以年長者優先。

五、 特殊個案需求：

1. 教師因身體不適或個人因素，申請特殊個案職級務安排，由當事人申請、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2. 若因學校首長依學生學習權益優先考量，得以情商調整職務之教師，將於該任務結束後，當年得優先選填志願。

六、 職務分配流程：(詳見**附件三**)

1. 組成年度教師職級務積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十五人，應包含人事主任、學務、輔導主任、教務代表、學務代表、輔導代表、學年、科任及教師會代表各一名。
2. 確認依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注意事項，第二點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作業優先辦理原則，第(一)~第(五)項優先處理之職務。
3. 公告選填缺額。
4. 尚未確定職務人員，填寫職級務分配積分表及意願調查表(如**附件四、五**)。
5. 公告積分總表，教師如有異議，應於二日內向教務處提出。
6. 依積分排序公開選填職務，未能出席者，必須指定代理人，並附書面委託書，以茲證明。
7. 未繳交積分及意願調查表者，職級務選填完畢後，由教務處分派不得異議。
8. 學校辦理職務及級務分配作業完成後，如有特殊情形或爭議，應以學生學習權益為優先考量，由校長作最適切之職務及級務調整。

七、 積分計算原則：(詳見**附件四**)

1. 經教師職級務積分審查小組確認，指導獎、參賽獎等認定(教育局／部)依敘獎令證明其積分原則如下：
 - (1) 敘獎令為嘉獎者，一次 1 分。
 - (2) 敘獎令為小功者，一次 3 分。

- (3) 敘獎令為大功者，一次 9 分。
2. 教學年資採實質認定，依人事法規認定併入計算。

八、其他：

1. 初任、新進、代理代課教師之職務課務由教務處參酌其意願、專長分配之。
2. 本校教師若有任何職級務安排申請特殊需求者，依照附件六予以填表申請，首長核准後，列入當學年度校內職級務分配流程之依據。
3. 有意願參加新北市商借教師者，於本校同意函發出對方學校後，商借教師即不可參加下一學年度職級務之分配。
4. 辦法訂定適用一年(適用於 112-113 學年度)，一年後再檢視修正。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新北市政府為保障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教師專才

專用，維護學生受教權，兼顧學校行政運作效能及促進教育發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作業依下列原則優先辦理：

- （一）確認職務及級務缺額：留職停薪、教師介聘他校、增班之缺額應先予確認；代理教師安置之年級、班級依學校發展考量適當安排。
-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優先由校長聘用，若仍有缺額，依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積分公開作業選填方式辦理。
- （三）續帶原班職務：一年級、三年級、五年級級任教師除轉任兼行政工作外，應續帶原班，免填積分表。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公開作業時，級任教師僅分配年級，任教班別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 （四）專長專用人選：特殊教育班以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擔任；以英語、音樂、美術、自然、體育等專長類科甄選至學校者，由學校教務處依學校課務發展需求及師資狀況適當調整擔任領域教學，以符合專長任用。
- （五）特殊個案教師：教師因身體不適或個人因素，申請特殊個案職務安排，由教務處審核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三、教師職務及級務安排依前點優先處理後之缺額，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學校應組成教師職務及級務積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依班級規模組成，人數為五人至十五人，包含人事主任、各處(室)主任、組長、科任教師及導師等。
- （二）學校於五月底前發給志願（積分）表予教師，其項目包含學歷、年資、專長、考績、研習訓練、服務、獎勵及特殊貢獻等，教師應於五日內填妥繳回，逾期未送件者，由教務處依校務發展需求安排職務及級務。
- （三）審查小組依審查排序公布結果，教師如有異議，應於二日內向教務處提出。
- （四）辦理積分審查之作業順序如下：
 - 1. 教師依積分排序公開選填職務及級務。
 - 2. 積分同分者，以年長者優先選填。
 - 3. 積分同分及年齡相同者，專長教師優先擔任該領域教學。

四、學校依第二點及前點辦理職務及級務分配作業完成後，如有特殊情形或爭議，應以學生學習權益為優先考量，由校長作最適切之職務及級務調整。

五、學校應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第十一點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或修正各校職務分配原則，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法規名稱：「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3 日)

二、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作業依下列原則優先辦理：

- (一) 確認職務及級務缺額：留職停薪、教師介聘他校、增班之缺額，應先予確認；代理教師安置之年級、班級，依學校發展考量適當安排。
- (二)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優先由校長聘用，若仍有缺額，依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積分公開作業選填方式辦理。
- (三) 續帶原班職務：一年級、三年級、五年級級任教師除轉任兼行政工作外，應續帶原班，免填積分表。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公開作業時，級任教師僅分配年級，任教班別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 (四) 專長專用人選：特殊教育班以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擔任；**以英語、音樂、美術、自然、體育等專長類科甄選至學校者，或具備專長證書者，由學校教務處依學校課務發展需求及師資狀況適當調整擔任領域教學。**
- (五) 特殊個案教師：教師因身體不適或個人因素，申請特殊個案職務安排，由教務處審核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時間	辦理事項
教師送出積分表(附件四)及職級務安排申請表(附件六)(每年5月中旬前)	● 依據本校『職級務分配原則』辦理 ● 提交教師積分表(附件四)及職級務安排申請表(附件六)(若有特殊申請需求者,請務必提出申請表)
積分表審查作業並公告積分排序(每年5月中旬~5月底)	● 教務處依據本校『職級務分配原則』進行教師積分表審查作業後,公告積分排序,教師如有異議,請於二日內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若需要討論,將進行下列三程序) 1. 召開小組審查作業確認 2. 與各學年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再度確認 3. 修正後公告
確認班級數並公告職級務缺額(每年6月中旬)	● 依據本校『職級務分配原則』辦理 ● 主任、組長遴聘、二、四、六年級導師確認(原班直升) ● 確認校內現有教師人力、專長師資,依據下一學年度校內整體課務需求,評估各學年/領域不足人力及代理代課人數需求 ● 缺額公告 ● 相關職務職掌、專長授課法規公告
教師職級務選填(每年6月中旬~6月底)	● 依據本校『職級務分配原則』辦理 ● 依據公告之教師積分排序表進行職級務選填(請務必親自出席,如不克參加,請提出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選填)
職級編配結果公告(每年6月底前)	● 校內職級編配結果公告